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空调电机垫圈 150 万只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6 日，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下称“建设单位”）厂址设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连城开发区 41 号（坐标东经 112 度 55 分 24.447 秒，北纬 22 度 47 分 32.407 秒），主要从事硅胶制品生产，项目总生产规模为年产空调电机垫圈 150 万只。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00m²，建筑面积为 13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功率	数量（台）	
1	橡胶平板硫化机	15kW	5 台	5 台
2	360（开放）炼胶机	40kW	1 台	1 台
3	320（开放）炼胶机	35kW	1 台	1 台
4	230（开放）炼胶机	30kW	1 台	1 台
5	捏合机	50kW	1 台	1 台
6	X（S）M35 加压橡胶捏练机	18.5kW	1 台	1 台
7	空压机	18.5kW	1 台	1 台
9	烘箱	7.5kW	1 台	1 台
10	冷却塔	10m ³ /h	1 台	1 台
11	切条机	0.5kW	1 台	1 台
12	修边机	1.5kW	1 台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于 2025 年 6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关于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空调电机垫圈 150 万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5）46 号）。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建设完毕，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784X17682298Q001W）。调试期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11 月 20 日，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空调电机垫圈 150 万只迁建项目水、气、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内容有所变化，项目的废气治理工程较环评，增加了干式过滤装置，属于治理强化设施。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和开炼工序、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脉冲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二）废水

①工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不外排。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振进行降噪。

（四）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废滤芯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10m²，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分区存放一般固废。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工程设置 1 个危废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房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5m²，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围堰，物料用收集桶独立存放，危废分区隔开存放，平时上锁，设专人管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危废间、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危险物料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责任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雨水排放口前设置了雨水闸门,事故下及时关闭雨水闸门,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避免流出厂外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当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需将立即采取停产措施,立即由平时的生产管理体制转为事故处理管理体制,对事故进行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

(六) 排污口设置情况

工程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1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5.1.2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18日对二氧化硫污染物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为:CEG1701,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9-30日对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为:BX20250729001。

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和开炼工序、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脉冲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5.98%、VOCs去除效率为87.35%,硫化氢去除效率为46.5%,二氧化硫去除效率为80.28%。

表2 各污染物去除率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后平均浓度 (mg/m ³)	去除率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7.850	1.145	85.98%
2		颗粒物	ND	ND	/
3		VOCs	2.900	0.384	87.35%
4		硫化氢	0.012	0.007	46.50%
5		二氧化硫	1.417	0.301	80.28%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检测报告》(BX20250729001、CEG1701)结果表明:

排放口(DA001)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外排废气中总VOCs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外排废气中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外排废气中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区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检测报告》(BX20250729001)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总量控制

1.废水:无;

2.废气:根据核算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空调电机垫圈150万只迁建项目》及其批复意见(江鹤环审(2025)46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空调电机垫圈150万只”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四)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五) 定期维护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治理设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

2025年9月26日

附：鹤山市古劳

图 150 万只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			
2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			
3	建设单位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			
4	检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检测单位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7					
8					
9					
10					